

# 南開科技大學 113-114 學年健康檢查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## 一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，如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 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  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 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由機關擇一為之，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   - (1)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  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。

## 二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- 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- 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- 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# 南開科技大學

## 113-114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

###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審委員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1.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	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最近三年內之評鑑等級，並請檢附上述證明文件(影本)，申請機構的聲譽及經驗。(20分)	20%				
2. 專業技術及人力	執行本健檢專案之人力規劃及其素質。(20分)	20%				
3. 醫療品質設備	1. 符合各健檢項目所需之各項必要設備及其儀器設備維護情形。(5分) 2. 提供體檢者之完整電子檔案。(5分) 3. 是否具檢驗品質管控機制。(5分)	15%				
4. 專案管理能力	1. 可提供健檢人數及其進行體檢之流程計畫並評估其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。(10分) 2. 所提計畫對服務項目是否周延、完整。(5分)	15%				
5. 價格	所報價格之合理性。(20分)	20%				
6. 過去履約績效	過去履約紀錄、經驗(過去五年內有執行相關體檢的經驗及口碑)。(10分)	10%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